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發行股票合法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802-805
电话：（0755）23982682 传真：（0755）23982723
邮编：518026 网址：<http://www.longan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六、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1
七、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1
八、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十、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3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3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中研非晶	指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正中珠江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7005650035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17【3322】号

致：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7. 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取得本所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9.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67707962X1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申旭斌；注册资本：9000 万元；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和桂工业园 B 区顺景大道 15 号；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03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软磁材料，铁芯，变压器及其配件，电力电子器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安装工程，电力工程施工，高低压智能无功补偿装置，高低压成套设备，电力设备产品及其配件；货物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有效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443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中研非晶，证券代码：835619。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7日），发行人股东为2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4名，法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为2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4名，法人股东2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的发行对象为1名法人机构投资者，发行股份为1,000万股，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10,000,000	40,000,00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

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公司银行来账详细信息凭证、公司银行账户明细查询、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13549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允超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核准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梁允超	5,100万元	5,100万元	51%
栾晓华	4,900万元	4,900万元	49%

根据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承诺函、中信证券广州临江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及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并已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

1. 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合同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发行方案》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拟发行对象范围、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董事、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程序合法合规

2017年11月8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并约定《股份认购合同》由双方签署，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1）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合同》；（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合同》；（3）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认购公告》，规定认购人的认购程序为：（1）2017年12月7日09:00至2017年12月8日17:00，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2）2017年12月8日18:00前，认购人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或以电子邮件扫描件等形式发送至公司，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3）2017年12月8日，公司到入资指定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2017年12月7日，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入资指定账户汇入4,000万元，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款。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等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程序合法合规。

3. 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日，公司公告了《发行方案》。

2017年12月4日，公司公告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12月4日，公司公告了《认购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2017年12月15日，正中珠江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08日止，公司通过以人民币4.00元/股的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00股，共筹得人民币40,000,000.00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壹仟万元（人民币10,000,000.00元），人民币30,000,000.00元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根据《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4,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公司法》、《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合同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认购款项支付方式及期限、限售期、双方的保证和承诺、保密、风险提示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明确约定了本合同在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且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发行方案》，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7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可优先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上限，并于《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册股东均未于《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期限向公司支付认购资金，根据《认购公告》，视为放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发行对象共1名，即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验资报告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其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

资基金。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在册股东共有 26 名，其中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法人股东，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其他 24 名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

经本所律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公示信息，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 SD3259；其管理人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02878，该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

经本所律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公示信息，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 SD1363；其管理人为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00281，该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其他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投资者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股份所缴付的认购款均系合法所得，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认缴的情形；其认购股份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信托或者其他安排代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拥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法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十、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环保、税务、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公司先后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公告。

《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

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及管理监督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他途。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均已将认购款缴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2.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为公司开立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账号为 80020000011460183 的账户。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在发行对象认购缴款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后，至本次发行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函的备案审查期间，不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或使用。

4. 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可能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事项。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或正在办理登记或备案；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拥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4）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贾红卫

承办律师：_____

赖向东

承办律师：_____

赖冠能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二十 日